

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序号	种类	事项名称	应当提交审核的材料	审核内容
1	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	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	1、重大执法决定调查（审查报告）； 2、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相关事实、证据等案卷材料； 3、经听证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、听证报告、听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；4、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 5、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。	1、是否超越法定权限； 2、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3、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4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； 5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6、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7、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； 8、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 9、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10、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。
		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、较大数额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较大数额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决定（个人5000元以上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万元以上的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。）		
2	减轻处罚及部分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	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人，作出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；除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、裁量基准规定情形以外的不予行政处罚		
3	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	违法行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等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		
4	除立即代履行、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以外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	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对人，作出的依法强制执行决定		
5	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对已完成的违法搭建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决定		
		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	
		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	
		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	
		本单位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		